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潘俐樺

電 話:04-37061505

受文者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3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 (0053320A00_ATTCH7. pdf、0053320A00_ATTCH1.pdf、0053320A00_ATTCH2.pdf、0053320A00_ATTCH3.png、0053320A00_ATTCH4.png、0053320A00_ATTCH5.png、0053320A00_ATTCH6.png)

主旨: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 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59721號書 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0年4月27日人權展字第110300104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
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1/05/04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